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形态研究

从"理想国"到"法治国"

--现实性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何以可能

王南湜

内容提要 现实社会生活需要一种现实性维度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而从马克思的基本原则出发构建起这样一种现实性维度的政治哲学亦是可能的。这样一种政治哲学与既有的理想性维度的政治哲学构成了马克思政治哲学的两种不同的进路。两种进路之间既存在着某种张力,但也构成一种互补关系。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 事实性 价值性 现实性维度 理想性维度

政治哲学可以一般地理解为对于政治生活的哲 学反思。这种反思可以是指向一种理想的社会生活 状态的,也可以是指向一种对于现实政治生活的理 解的,前者可视为对于人类社会的理想性反思,后者 则是一种现实性反思。这是两种十分不同的理论取 向。在政治哲学史上,这两种理论取向都存在过。但 就现实的政治哲学主流而言, 无疑是后一种取向占 据绝对的主导地位。一般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 政治生活的反思,以理想社会为目标,自然是属于前 一种取向的。但若是这样,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除了 对于现实政治生活的批判之外,便不能有一种建设 性的话语。而这就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反差,一方面是 现今中国的现实社会生活迫切需要马克思主义哲学 能对现实政治生活有一种积极的言说,另一方面,马 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却又缺乏一个关于现实维度的政 治哲学。因此,我们不能不提出的问题便是:虽然一 种现实性维度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并不存在,但 是否存在建立这样²⁰种政治哲学的必要性呢?a讲情cti 是否存在基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则建立这样一种政治哲学的可能性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这样一种现实性维度的政治哲学与既有的理想性政治哲学之间又是什么关系呢?这是笔者在本文中所要展开讨论的。

政治哲学既然以政治生活为对象,则其基本问题也就必然根基于政治生活的基本结构。政治生活是人类生活的一个特殊构成部分。一般而言,人类生活的基本特征是介于神灵与动物之间,是能动性与rong。如此的第二人心能动性表明人的活动是受罪自的观 cnki.

天津社会科学 2006年第 5期

念引导的,而受动性则表明人的目的只能在一种限 定的条件下得到实现。人的目的的形成又是为其价 值观念所引导的,因而,活动的目的性可归结为价值 性。若把限定人的目的实现的种种外部与内部条件 归结为事实性,则人类活动的基本特征便可表述为 事实性与价值性的统一。政治生活作为人类生活领 域之一,自然亦不例外。但政治生活作为一种超越于 个人间自然血缘联系的群体生活,其价值性亦必指 向一种群体性或社会性的价值,这使得政治价值与 其他价值,从而政治生活与其他人类生活区别开来。 就此而言,政治生活的基本结构也就是政治价值性 与事实性的统一,或简称为价值性与事实性的统一。 而政治哲学的首要任务就是要考察这种统一是如何 可能的。换言之,政治哲学不仅要考察可欲之事,同 时亦必须考察可行之事,而且,更重要的是要考察可 欲之事与可行之事的结合。如果说政治哲学是一种 规范理论的话,也必须加上一个限定,那就是政治哲 学是一种受到可行性限制的规范理论。

事实性与价值性的统一就逻辑上的可能性而 言,有三种可能,一是价值性屈从于事实性,二是事 实性屈从于价值性,三是事实性与价值性互相妥协 而达成某种一致。价值性屈从于事实性,意味着人的 生活不再受价值观念引导,不再具有能动性,这也就 意味着这种生活只是动物的生活,不再是人的生活, 故此种可能可以不予考虑。而事实性屈从于价值性, 则意味着事实性与价值性之间的一种理想的统一, 意味着人类理想的终极实现,意味着人把自己提升 到了神灵的境界。由于事实性有内部的人性限制与 外部的物质性限制两类,这种理想的统一又有两种 情况:一种是作为内部条件的人性事实性屈从于价 值性,另一种则是作为外部条件的物质事实性屈从 于价值性。事实性与价值性的妥协性统一则是一种 现实性的统一。如果我们不考虑那种价值性屈从于 事实性的可能性的话,则在人作为人的条件下的统 一便只有两种可能,理想性的与现实性的;由之建立 的政治哲学便也可称之为理想性的政治哲学与现实 性的政治哲学。

考诸政治哲学史,不难发现,绝大多数政治哲学 理论是倾向于现实性的统一的,但也有不少政治哲 学家在探讨一种理想性的统一。绝大多数政治哲学 为政治生活是一种极其现实的生活,受到种种事实 性条件的约束。但主张价值性与事实性理想性统一, 并不意味着这些政治哲学家无视事实性对于价值实 现的限制。事实上,这些哲学家也是非常重视价值理 想实现的条件的。但是,与众不同的是,这些哲学家 认为,通过某种方式可以改变这些内部或外部的条 件,从而使得事实性服从于价值性。

认为通过改变内部事实性可以达成理想价值之 实现的,当然首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的政治理想。 在《理想国》中,柏拉图并不否认政治生活所受的事 实性约束,他指出,城邦起源于个人的不自足,需要 聚集在社群内,互相帮助,才能满足各自的需要。但 他又认为,仅仅限于基本生活的满足,那只是一个供 猪生活而不是供人生活的猪的城邦(1),所以,必须把 这样一种初级的城邦提升到理想的状态,这就是由 哲学家统治的社会。因为,哲学家虽然也需要衣、食、 住等基本需要的满足,但由于他获得了对永恒世界 的洞悉,知道物质世界只是永恒世界的幻影,所以, 他的最高需要是对于永恒世界的认识,而非尘世的 物质享受。这样,在哲学家的统治下,城邦就会实现 一种理想状态②。这里最为重要的是对人的教育,特 别是对统治者的教育。通过教育,人性将会获得改 善。所以,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教育具有最为重要 的功能。柏拉图尽管主张将人性分为金、银、铜三种, 三种人性各有其适合的功能,但他并未很认真地看 待这种划分,而实际上主张通过教育可以改造人性。 理想国的种种制度设计,如在统治集团中实行共产 制度、无家庭制度,无不是为了有利于教育未来的统 治者。我们看到,在柏拉图看来,通过改变人性这种 限制理想价值实现的事实性,便可以达成一种理想 的价值性与事实性的统一。这样一种政治哲学的进 路, 西方中世纪的宗教禁欲主义可视作是其延续。中 国"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全民性的思想改造运动,突 出强调共产主义社会中人们道德品质的极大提高, 试图在较低的生产力水平上就实现向共产主义的过 渡,大致上走的也是同一条路子。

通过改造内部事实性或外部事实性来实现价值 性与事实性的理想性统一, 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学家在探讨一种埋想性的统一。绝大多数政治哲学 ① 参见柏拉图《理想国》,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58、63 页。 理论倾向于现实性的统一,这一点未难理解,这是因ctroni② P尚上针,第 214 页 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如果人类能够实现这种改造,则一切悲惨的命运,一 切苦难、一切有悖人性的丑恶都将消除,人类从此便 可过上德福双全的天使般的生活,但是,对于事实性 的改造似乎太困难了一些。古代人似乎从未想过人 类可能实现对自然的支配,而只是想到似乎相对较 为容易做到的对内部事实性的改造。但即使对内部 事实性的改造,似乎也遭遇到了难以克服的困难。从 理论上看,既然至少含"金"量较高之人赋有较高之 "善性",那么将其教化为一个理想的统治者便似乎 不应有什么困难。但政治生活是一种现实的生活,理 论必须运用于实践才能有效。柏拉图试图在叙拉古 年轻的僭主狄奥尼修二世身上实现他的哲学王教育 计划,将其改造成理想的统治者。但结果是我们已经 知道的,其计划不可避免地遭到了挫折。可能正是这 一挫折,使柏拉图反思自己理想国计划的可行性问 题。反思的结果是,在《法律篇》中,柏拉图认为,虽然 哲学王统治的理想国是"最好的体制",但如果理想 的哲学王难以求得,则可以通过立法,建立一个法治 国亦不失为一个"居第二位的最好的体制"①。不仅 如此,在这部著作中,柏拉图还不顾年近八十的高 龄,极其详细地为一个虚构的名为"马格尼西亚"的 殖民城邦制定了一套颇为繁琐的法律。这固然使得 有人认为,晚年的柏拉图"从天上回到了人间"②,但 同样也有不少人认为,"这种想法并不表明他放弃了 先前的信念"③。这种既未放弃理想国的信念,又充 分考虑理想的可行性的双重理路,当能给我们一种 有益的启示。

通过改变外部事实性以实现价值性与事实性统一的哲学理论,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理论,即马克思的理想性的政治哲学无疑是一个典范。不像后来的许多追随者,马克思并不认为内部人性是限制理想价值实现的根本障碍,而是认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④,因而是受外部条件的制约而历史地改变着的。这样,马克思便将目光投向了外部条件的限制。在马克思看来,物质性生产劳动是人类最为基本最为重要的活动,正是通过物质生产劳动,人类不断地改造了外部条件。尽管前进的道路是曲折的,物质生产力的发展亦即外部条件的改造,在起初并未走向理想价值的实现,而是相反,导向了历史的异化,但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近代以来工业社会的发展,并达下可该

辟了生产力发展的无限可能性。而在生产力发展所造成的资本主义社会矛盾激化的情况下,通过社会革命,就可以实现向理想社会的过渡,并最终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物质财富涌流的前提下,极大地缩短工作日和极大地增加自由时间,在物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必然王国的基础上,建立起以人的能力自身发展为目的的自由王国或目的王国,实现价值性与事实性的理想的统一。

马克思的社会理想在其实现过程中也遭遇到了 种种挫折。由于苏联等国家所实行的社会制度与马 克思所设想的理想社会有较大差距,苏联等社会主 义国家的相继解体便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理想的 失败,故此一历史问题可以不论,而真正对马克思主 义社会理想构成挑战的,则是作为生产力发展之前 提的自然资源的有限性,以及作为自由王国之前提 条件的人的需求的非有限性这两点。而这两个方面 的挑战,正是分别针对马克思理想社会理论的两个 方面的假设提出来的。首先是生产力无限增长的可 能性。马克思理论中的关键一环是自由时间的增长, 依赖于科学发展所导致的生产力水平的持续发展, 而生产力水平的持续发展,则又是以资源可无限地 支撑生产力的发展为前提的。关于自然资源的无限 性,对于19世纪的人来说是不成问题的,但对于已 迈入21世纪的人们来说,恐怕已不再是不成问题 了。如果资源不能支持生产力的无限发展,则我们应 当如何看待建基于生产力无限发展之上的"作为目 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的自由王国的实现问题? 其次是即便生产力能够得到极大的甚至无限的增 长,是否必然带来人的自由发展问题。这一点又涉及 马克思自由王国理论的另一设定,那就是人的物质 生活资料需求的有限性。因为,只有当设定人的物质 生活资料的需求是有限的时候,必要劳动时间以及 为其决定的工作日,才可能会随着科学技术在生产 中的使用,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而逐步得到 缩短,从而可"供自由发展的时间"才可能获得相应

①《柏拉图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97 页。

② 参见柏拉图《法律篇·译者的话》,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 页。

③《柏拉图全集》第三卷,第364页。

①P《乌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只民出版红1995年版,第580页。w.cnki.

的增长。这一人的物质生活资料需求有限性的设定, 在马克思生活的时代应该说是不言而喻的,至少是 未受质疑的,然而,随着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消费水平 的增长和消费社会理论的兴起,这一理论设定在当 代受到了某种质疑。在消费社会理论看来,"我们处 在'消费'控制着整个生活的境地"①。在消费社会 中,人们对消费品的占有不再以消费品的使用价值 为目的,而是以炫耀消费品的附加价值为主要目的。 这样一来,即便是生产力能得到无限制的发展,所获 得的结果却并不是可用于自由发展的自由时间的增 长,而只是炫耀性和刺激性消费能力的增长,果真如 此,即便生产力能够无限发展,所带来的也不是向自 由王国的接近,而只能是一幅令人沮丧的消费社会 图景。

如果马克思的理想社会理论真的受到了上述挑 战,那么,马克思主义者应当如何应对呢? 简单地重 复马克思在19世纪所做出的论证,否认上述挑战的 存在,并不是明智的做法,因为,那样既不能解决我 们所面临的问题,更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 宗旨。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如果我们没有充分的证据 否认上述挑战,那么,我们能够做的便是要探究,在 上述挑战成立的前提下,我们如何应战。在此问题 上,柏拉图晚年从理想国到法治国的转变,应该能够 给予我们某种有意义的启发。我们应记得,柏拉图并 未放弃其社会理想,但他考虑到现实的内部事实性 改造的困难,而悬置起了其理想,转而探究一种比较 现实的价值性与事实性的统一方案。所以,我们这里 要进行的应战应该包含两个方面,一是要探究在上 述挑战成立的前提下,如果马克思的价值性与事实 性的理想统一不能实现,那么我们能否依据马克思 的基础理论发展出一种非理想性的价值性与事实性 统一的理论来,即发展出一种现实性的马克思主义 政治哲学理论来?另一方面,如果上述挑战成立,并 能够建构起一种现实性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理 论,马克思的理想性的政治哲学是否还有意义,如果 有,那么是在什么意义上的?

事实性与价值性的现实统一,一般说 来是在事实性所限定的范围内来达成二者 的妥协性统一。而事实性是历史地变化着 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便有着不同的统一条件。 大致说来,就政治生活而言,在人类历史上有两种不ctro 同的历史形式:一种是共同体式的政治生活,另一种 则是市民社会式的。前者决定了对其适当的理论描 述只能是整体主义的,即从社会整体出发来说明个 人;后者则决定了对其适当的理论描述只能是原子 主义的,即从个人出发来构建社会。在共同体生活占 据主导地位时期,共同的善是一种现实的存在,因而 表现于政治价值上,便是从社会整体的共同善出发 来规定个人的义务,这必定是一种义务本位论;而在 市场经济导致传统共同体解体之后,强势的共同的 善亦不复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存在的只是利益各不 相同的原子化的个人,因而便只能从个人权利出发 来构想社会,构造国家,这必定是一种权利本位论, 即以权利作为社会的基本原则②。

据此理论框架,我们来讨论马克思主义政治哲 学所遇到的挑战。在现实历史中,社会主义社会对挑 战做出的回应是,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自 己的现实目标。根据所设想的各项指标来看,和谐社 会显然是不同于马克思所设想的作为人类之终极理 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如果说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 主义社会是一种"最好的体制"的话,那么,和谐社会 显然称得上是一种"居第二位的最好的体制"。正如 柏拉图所设想的由哲学王统治的理想国是无须法律 的体制一样,在"人人皆为尧舜"的共产主义社会亦 无须法律的统治,甚至连普通意义上的道德也不再 需要,在那个"以人的能力的发展为目的的王国"里, 起支配作用的将是美的规律,即如高尔基所说的那 样,美学是未来社会的伦理学③。但在"居第二位的 最好的体制"中,法律却是必需的,这样的体制的社 会,必然是一种法治社会。这一点柏拉图在《法律 篇》中已充分阐明。作为现代"居第二位的最好的体 制"的和谐社会,不言而喻,自然亦只能是一个法治 社会,而一个法治的社会,是一个具备社会正义或社 会公正实现条件的社会。所谓具备正义条件的社会, 大致上也就是如罗尔斯所说的"正义的环境":"客观 环境中的中等匮乏条件"、"主观环境中的互相冷淡

① 鲍德里亚:《消费社会》,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6页。

② 参见拙著《社会哲学》,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225、193 ~198 页。

③ 参见《美学译文》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2 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或对别人利益的不感兴趣",或者,简言之,"互相冷 淡的人们对中等匮乏条件下社会利益的划分提出了 互相冲突的要求"①。显然,罗尔斯所说的"正义的环 境",其客观环境即外部事实性,主观环境即内部事 实性,是对现实社会条件的一种冷静的不带理想色 彩的刻画。如果人们承认这种事实性不能从根本上 改变的话,那么,一种可行的选择便只能是"居第二 位的最好的体制"的作为法治社会的和谐社会。现在 我们的问题是,能否从马克思的基本原则中引导或 发展出一种关于"居第二位的最好的体制"或和谐社 会的政治哲学理论来, 这种理论应该一方面能够充 分阐明构建"居第二位的最好的体制"或和谐社会的 基本原则,另一方面则应该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 基本原则,即从根本上区别于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或 其他各种政治哲学理论。

事实上,关于这种一般意义上"居第二位的最好 的体制"的社会,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是有过大量论述 的,比较集中的就是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共 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理论②。关于这种共产主义 社会第一阶段的理论及其与现实社会主义社会的关 系,人们有种种不同的解释,这里我们不予以讨论, 而只是就马克思有关支配这一社会的基本原则的实 质的论述,进行一番考察,看能否从中引申出一种现 实性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理论构架来。我们感兴 趣的是,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提出了一种关于共产 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权利理论。马克思指出,"我们 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 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 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 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 痕迹。"在这一社会中,一方面,"这里通行的是调节 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 "所以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 的权利";但另一方面,"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原 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这一社会虽然比 起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来有着种种弊病,"但是这些弊 病,在经过长久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 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权利决不 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 会的文化发展"③、 对于马克思的上述论述,首先,我们应该清楚地 看到,马克思在谈到这种作为"居第二位的最好的体 制"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时,是着眼于向高级阶 段的过渡的,是立足干理想社会来看这一过渡社会 的,即"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 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既然是一个 "革命转变时期",就必然是暂时的。马克思并未设想 这种过渡阶段会长期延续下去,而是认为,只要"随 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 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这一社会就将 转入"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④。但是,历史的发展 却似乎比马克思在19世纪看到的要复杂得多,从共 产主义第一阶段向高级阶段过渡,似乎决非一个暂 时的阶段,而倒更像是一个极为长久的历史时期。特 别是当面临着生产力无限发展的资源制约和消费社 会对自由时间增长的破坏时,我们似乎更应当把这 种"居第二位的最好的体制"的社会至少当作一个独 立存在的社会发展时期。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是,将这 样一种社会视为过渡性的、暂时的阶段,还是至少视 为一个极为长久的独立存在的历史时期,在理论上 会得出相当不同的结论来。如果只是一个暂时的过 渡阶段,那么,结论便只能是如何使之尽快地结束, 以便进入一个更高的社会发展阶段,从而就至多只 需要一种简单的过渡理论,而没有必要也无可能为 之单独构建一种政治哲学理论;而如果是一个极为 长久的独立存在的历史时期,则结论便显然与之不 同,人们不能不为之设想一种长治久安之道,从而便 不能不为之单独构建一种政治哲学,或者说,马克思 主义政治哲学便不能不在理想性的维度之外建立起 现实性政治哲学之维。

其次,按照马克思的设想,在这种共产主义社会 第一阶段中,虽然"通行的是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 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仍是一种"资产阶级权 利",但是,"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 情况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它任何东 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

8

① 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22 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3 ~319 页。

③ 同上书,第304、305页。 i@Placki,第514、305页。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可以转为个人的财产"①。这就是说,这种社会是一种完全的公有制社会。但是,在现实的社会主义发展中,一种完全的公有制似乎并不是一种现实的选择。不仅在历史上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并未真正实行完全的公有制,而且现今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获得较高水平的生产力发展,都纷纷改革,允许份额越来越大的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存在。如果我们欲建立一种能够切中于和谐社会建构的现实性维度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话,便必须正视这里所提出的问题。

再次,马克思虽然认为这种"第二位的最好的体 制"是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尽管是一种暂时的过 渡阶段,尽管这一社会中已实现了完全的公有制,但 马克思还是特别强调指出,这一过渡阶段社会中所 通行的"平等的权利"的社会原则,"按照原则仍然是 资产阶级权利"。这一点是值得我们特别予以注意 的。马克思做出这个判断所依据的是,"权利决不能 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 的文化发展"这一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 而关于"平 等的权利"原则,这是由资本主义社会,或者更一般 地说是由市场经济社会中的商品交换所决定的,而 并非纯由人们思想的主观构造。马克思在谈到作为 权利原则之表达的平等与自由时也曾指出,"交换价 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 作为纯粹观念,平等和自由仅仅是交换价值的交换 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②。这就是说,如果商品交换 存在,权利原则以及与之相关的平等和自由原则就 是不可避免的,否则,商品交换将不可能存在。

是作为等价交换的资产阶级权利原则。而这就意味 着,即便不论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 段与现实的社会主义在所有制方面以及其他方面的 差别, 姑且假定所有这些"第二位的最好的体制"社 会在本质上都是同一的,如果我们要对这样的社会 中的政治生活进行一种哲学刻画,亦即基于事实性 与价值性的现实统一而建构一种关于这一社会的政 治哲学的话,那么,一个或许不令人愉快的推论就 是,在这样一种政治哲学中,这种仍属于资产阶级的 权利原则,就必定仍是其不可忽略的基本原则。另一 个同样可能不令人愉快的进一步的推论则是,如果 自由主义的权利政治话语,事实上已经成为了资本 主义社会的强势意识形态, 且如果自由主义政治哲 学就是对这种意识形态的哲学表达的话,那么,一个 不可避免的推论就是,在我们所欲构建的这样一种 政治哲学中,我们不得不与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共享 这样一个现代社会的基本原则 -- 权利原则。当然, 这并不意味着现实性维度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与 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之间便不可能存在根本性的区 别,而是说我们必须正视这一共享性原则,在此基础 上才谈得上如何构建一种与自由主义具有根本性区 别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理论。

我们看到,马克思在这里虽然肯定了权利原则在这样一种现代社会经济结构中的不可避免性,但他不像自由主义政治哲学那样,对这一原则推崇备至,奉为至高无上之物,而是对权利的特性作了深刻的描述,指出了这一原则的极度抽象性和严重局限性。他写道:"权利,就它的本性来讲,只在于使用同一尺度;但是不同等的个人(而如果他们不是不同等的,他们就不成其为不同的个人)要用同一尺度去计量,就只有从同一个角度去看待他们,从一个特定的方面去对待他们"^③。这就指明了权利原则,一方面是现代社会的一种基本原则,是构建任何一种具有现实性意义的政治哲学所必需面对的社会原则,另一方面,权利原则又是一种抽象的社会原则,它将"不同等的个人""从一个特定的方面","使用同一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97

ni③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5页erved. http://www.cnki.

度"去衡量之,对待之,这就将具体的个人抽象化了。 "个人现在受抽象统治,而他们以前是互相依赖的。 但是,抽象或观念,无非是那些统治个人的物质关系 的理论表现"①。但是,即便是在市场经济社会,即便 活生生的人已经被商品交换所抽象化,被视为经济 关系的一个承载者,那毕竟只是社会生活的一个面 相,尽管是一个十分基本的面相,而社会生活的其他 面相,虽然被商品交换所扭曲了,被涂上了商品的色 彩,但它毕竟未被全然消除,这一社会中的人们毕竟 未被改造成为全然为市场所操纵的"经济人"那样的 傀儡,人们仍然在本质上是"不同等的个人",如果说 典型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作为一种权利优先的理论 体系,是对于这种被商品交换所抽象化的社会生活 的这一面相的一种恰切表达,并因此而成为了资本 主义社会典型的意识形态的话,那么,一种现实性维 度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便必须充分考虑权利原 则之外人们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充分考虑尽管被 商品交换所异化,但仍然是活生生的人,从而超越权 利原则,超越自由主义政治哲学。而要做到这一点, 便必须在方法论上超越自由主义的普遍主义方法原 则,超越这种理论哲学进路,而走向马克思的现代实 践哲学方法原则,以作为实践智慧的辩证法来把握 现代社会的政治生活②。

上面我们对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共 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论述作了一番考察,并在与 现实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目标的对比中,对构建一 种现实性维度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讲行了讨论。 上述讨论综括起来说,首先,考虑到"居第二位的最 好的体制"并非是一个暂时的过渡阶段,而是一个独 立的长时期存在的社会,为了其能够长治久安,为之 建立一种现实性维度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便是十 分必要的。其次,根据马克思对于权利原则在现代社 会中的不可避免性,以及对于权利原则抽象性的批 判,构建这样一种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哲学也是可能 的,或者说是可行的。再次,构建这样一种政治哲学 的基本进路则是,基于权利原则而又超越权利原则, 即依据马克思的现代实践哲学方法原则,从权利原 则出发,通过进一步考虑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克服 其抽象性,最终建立起一个能够具体的描述现代社

在对现实性维度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 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了考察之后,虽 然说构建这样一种理论体系还需要进行十

分复杂的理论工作,但从原则上说,构建这样一种理 论体系应是可行之事。但这样一来,也就提出了一个 问题,如果不仅必要,而且完全可能,在理想性的政 治哲学之外再构建起一种现实性维度的马克思主义 政治哲学,那么,既有的理想性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 学还有意义吗? 如果还有意义, 其意义是什么? 与以 往相比,其意义有无改变?进而,如果这两种类型的 政治哲学都具有意义的话,那么,它们之间又是一种 什么样的关系呢?

事实上,一旦我们构想了一种现实性维度的马 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体系,那么,既有的理想性维度的 政治哲学的意义便不可能再保持不变,而是不可避 免地会发生变化。但发生变化却并不意味着理想性 维度的政治哲学不再有意义,而是说,它具有了不同 于以往的新的意义。这样一种意义的转变是基于理 论立足点或理论原点的转变或两重化。

在理想性政治哲学理论中,虽然理论所针对的 是对于现实的改造,但理论原点事实上却不是置于 现实性上,而是在理想性上。所谓理论原点放在理想 性上,是说理想性政治哲学所要实现的事实性与价 值性的统一,是一种理想性的统一,这种统一不是使 理想性的价值服从事实性,而是相反,是要事实性服 从于理想的价值性。如果这种理想的价值性是被设 想为未来理想社会的价值原则的话,那么,这种理论 便是站在未来看现实与过去,现实与过去的意义是 由未来赋予的,但事实上,未来与现在和过去又是密 切相关的, 无疑, 以未来为理论原点, 现实和过去由 此而获得意义;但反过来说,未来又是建立在过去和 现实之上的,是过去和现实赋予这种理想的未来以 可信性或否定这种可信性。因此, 过去和现实与未来 之间是互相支撑的,只是将理论原点置于未来,未来 对于过去和现实的作用便是显性的,而过去和现实 对于未来的作用则是隐性的。而在现实性政治哲学 理论中,理论的原点则是放在现实性上的。这也就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6 卷(上),第111页。

云叹石玍石的埋论构架米。这样一种思路,也就是马 ② 参见抽作《实践哲学视野中的社会正义问题》,《求是学刊》2006 克思始终所倡导的从抽象到真体的方法原则。al Electronic P量常知。Bl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说,现实性政治哲学所要实现的事实性与价值性的 统一,是一种现实性的统一,这种统一并不追求事实 性全然服从干价值性的理想的统一,而只是追求一 种二者之间相互妥协的可行的统一,或者说折中。这 种统一虽不理想,但却切实可行,能够满足人们现实 政治生活的需要。在这种统一中,价值性必须受到事 实性的限制,必须在可行的范围内考虑两方面统一 或折中的可能性。与理想性理论站在未来看现实和 过去不同,这种现实性理论是站在现实看未来与过 夫,即未来的理想与过去的历史的意义是由现实赋 予的,理想性的价值有无意义,要看它对现实生活有 何意义。当然,在这里也像在将理论原点置于未来的 情况下一样,未来与现实和过去也是互相支撑的,只 是隐显之间互换了位置而已,从现实向未来的作用 成了显性的,而从未来向现实和过去的作用则成了 隐性的。这样一来,只要我们确立了一种现实性维度 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理论的可行性,实现了从理 想性维度向现实性维度的过渡,那么,马克思主义政 治哲学中便有了两个不同的理论原点,而这两个理 论原点之间是互相制约的。

在存在两个理论原点的情况下,要问理想性维 度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还有何意义,那就要看它 能对现实性维度起何种作用。前面的讨论已使我们 对理想性维度政治哲学的不足之处有了比较充分的 认识,但现实性维度的政治哲学是否也有其不足或 问题呢? 回答是肯定的。事实上, 在前面的讨论中我 们已经涉及到了现实性政治哲学的基本原则即权利 原则的抽象性、片面性, 涉及到了马克思对这一原则 的批判。毫无疑问,权利原则是现代社会构造的一个 理论原点,说现实性政治哲学将理论原点放在现实 性上,也就等于说将理论原点放在权利原则上。但这 样一个理论原点却是极为抽象的,而其所以抽象,就 在于它用一种形式的平等取代了实质的平等,"所以 就它的内容来讲,它像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 的权利",而"要避免所有这些弊病,权利就不应当是 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①。但既然"权利决不能 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 文化发展",那么,它为了可行性便只能屈从于不可 避免的事实性。而这一对事实性的屈从,便使得现实 性政治哲学所构想的社会只能是一种存在着种种缺

相当狭窄的理论视域中。人们当然不能满足于这样 一种充满种种缺陷的社会。由于受制于事实性,人们 不可能彻底脱离现实的社会而构建一种理想的社 会,因为如果那样的话,不仅不可能达成理想,反而 可能只会导向失去既有的东西,陷入更大的不幸。但 对于这样一种有缺陷的社会进行某种有限的改造总 是可能的,而要改造,便需要理想性目标的指引或范 导,需要人们对现实社会的缺陷的认识,但在没有理 想性维度作为参照的情况下,这些便都是不可能的。 没有完满,便无所谓缺陷,没有理想,现实的缺陷便 无以彰显,改造便无从着手,从而也就失去了目标。 在此意义上,理想社会构成了有缺陷的现实社会的 一种理念性补充,理想性政治哲学也构成了现实性 政治哲学的一种补充。

但理想性政治哲学的意义还不止于此。柏拉图 在《理想国》中深刻地揭示了人类生活不同于动物的 本质规定性,即理想性之维。所谓理想,正是人对自 己作为人的永远也不会完全实现的本质的一种洞 察,一种直觉,一种穿透事实性限制的领悟。人之为 人,正在于其本质与存在的不一致,而人存在的意义 正在于对此本质的追求。由于理想的超越性本质,追 求固然不可能实现,但正是追求理想本身赋予了人 生以意义。在人生终极理想的追求上,决不能以成败 论英雄。萨特曾言,人是一堆无用的激情。但此无用 本身便是大用。理想性之维体现于政治生活上,就是 一种乌托邦精神。乌托邦精神曾经由于种种原因而 被败坏,并深受责难。但试想,如果没有乌托邦精神, 人类还能否称作本来意义上的人类? 就赋予人生意 义而言,具有乌托邦精神的理想性政治哲学本身就 是有意义的,而无待于它对现实政治生活的直接引 导作用。

但既然理想性与现实性之间是互相支撑的,那 么,对于理想性政治哲学而言,无论是引导性意义, 还是乌托邦精神的意义,便都不能脱离现实生活,都 只能在与现实性政治哲学的关联中去理解,必须与 现实性政治哲学之间构成一种互相约束,保持一种 张力关系。这也就是说,必须一方面从未来理想观照 现实生活,另一方面从现实生活观照(下转第79页)

大,经济学研究的人文化趋势将明显加快。(4)新型 经济形态的出现将对传统经济理论形成挑战,主流 经济学的分析范式会相应做出一些调整。随着信息 技术的发展,经济全球化趋势加快,一些新的经济形 态(如虚拟经济、网络经济、模块化经济、无重量经济 等) 相继出现,一些新的组织形式(如无边界组织、模 块化组织,虚拟化组织等)也已经初露端倪。新经济 形态的出现将对传统经济理论形成挑战,促使主流 经济学对已有的分析范式进行适当调整。(5)经济学 的实用性将进一步增强,对政府政策的影响逐步加 大,经济学的实用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经济理 论具有明显的政策含义;另一方面经济学将人们的 经验性认识加以论证,上升为理论,然后指导经济实 践。(6) 经济学微观化的倾向将更加明显。希克斯、 汉森和萨缪尔森等人已经在构建宏观经济学的微观 基础方面做出了努力,后凯恩斯主义的青年经济学 者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使宏观经济学与微观经济学融合的步伐进一步加快。

(本文作者:余东华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讲师、 经济学博士,现在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 工作)

责任编辑:信 欣

参考文献:

- 1. 王曙光:《经济学的贫困:科学反思与范式革命》,《天津社会科学》2004 年第1期。
- 2. 田国强:《现代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框架与研究方法》、《经济研究》2005 年第2期。
- 3. 钱颖一:《理解现代经济学》,《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2 年第 2 期。
 - 4. 梁小民:《经济学发展轨迹》,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8 年版。

总起来说,按照本文的主张,我们就有了两个维度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一个是既有的理想性维度的政治哲学,二是从马克思的基本原则发展引申而来的现实性维度的政治哲学。这两个方面构成了马克思政治哲学的两种不同的进路,两种进路之间既存在着某种张力,但也构成一种互补关系。在当前,我们所要进行的理论工作亦应该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构建一种系统的现实性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二是基于现实生活的变化,对于理想性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进行一种新的阐释。

(本文作者:王南湜 南开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赵景来**

(上接第11页)未来理想,使理想与现实互相对质、 互相牵引,而决不可将两个维度、两个理论原点或者 绝对的分隔,或者归结,还原为一。对于人类生活而 言,理想与现实这两个维度各有其不可替代的作用, 失去其一,人将非人。对于人类生活而言,这两个方 面的作用,可以说是,相对的"分"则两利,绝对的 "分"或绝对的"合"则两害。事实上,当我们确立起现 实性维度的政治哲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之际,现实 性维度与理想性维度就已经相对地分离了,而在以 往的理论中,现实性维度的确是统一于理想性维度 的。但现在我们要做的决不应该是将事情完全颠倒 过来,即将理想性维度完全地统一于现实性维度。如 果这样的话,那必定导致理想性维度的丧失,使生活 扁平化。因而,问题并不在于只从一种理论哲学的要 求出发,追求所有理论原点的统一,而在于基于一种 实践哲学辩证法的明智,不要让理论损害生活。既然 两个方面不能统一,也不应该统一,那就让它们在保 持张力中存在好了,让现实性与理想性二者各安其 位好了。如果比照康德关于知性与理性的用法,我们 可以说现实性政治哲学理论类似于一种建构性原 理,它对于现实生活的作用可以按一种"硬"的约束 性的规则去理解;而理想性政治哲学理论则类似于 一种范导性或调节性原理,它对于人类生活的作用 只能按一种,较的被引性的规则会理解 Dournal Electronic I